



## 第六章 身體、語言、認知的發展

### 第一節 發展心理學

心理學對人性變化的研究包括很多方面。其中最足以供教育心理學研究基礎之用者有兩方面：其一是人類身心發展的研究；其二是人類學習心理的研究。現代的發展心理學已由早期著重幼稚期的身心發展研究，擴展為對「人生全程發展」的研究。所謂「人生全程發展」，係指自個體生命開始，歷經胎兒、嬰兒、幼兒、兒童、青年、壯年、中年、老年各階段，一直到生命結束止。教育心理學中所研究的身心發展範圍集中在個體出生至青年期的人生前段。因為此階段是個體一生中可塑性或可變性最大的階段。

#### 壹 發展心理學的意義

「發展心理學」是心理學的一個分支。主要在研究人的一整個生命的發展，尤其著重在一生中各個階段行為的變化，以及其與所生存的時間、空間的關係。發展包括生理和心理兩方面功能的改變，現代心理學家多從生命開始（受孕）研究「發展」。

#### 貳 發展的基本問題

##### 一、先天與後天（遺傳與環境）

###### （一）遺傳

###### 1. 性別

受精卵是 XY 或 XX 組合就決定了男生或女生。

###### 2. 生理特徵

個體生理上的遺傳特徵，主要由遺傳決定者為身高、體重、面貌等。

###### 3. 心理特徵

例如智力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 （二）環境

所謂環境，通常是指個體出生後所能接觸而又影響其身心事物的總和。包括內環

境與外環境。

### 1. 內環境

細胞內有細胞核，核內有染色體，染色體內有基因。因基因的組合是構成行為特徵的基本要素，其組合方式，當然受其所在環境的影響。

### 2. 外環境

係指個體外一切能影響其身心的事物而言。可分為產前（母體內）與產後（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的環境二種。

## 二、發展的階段與關鍵期

### （一）發展的階段

發展不只是個體行為在量的累積，同時也是質的改變。其在心理學上的含義主要有三點：

1. 某特定階段中的行為是圍繞著某個強勢主題所組成。
2. 某個階段中的行為是與稍前或稍後階段中的行為具有質的差異。
3. 所有個體的發展均依相同的順序歷經相同的階段。

如 Piaget 認知發展的四個階段、Kohlberg 道德發展的階段、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的階段等均強調個體的行為發展上有所謂質的改變。

### （二）關鍵期（critical period）（可教導時刻）

係指個體在發展過程中，有一段特殊時期，其成熟程度最適宜於學習某種行為；若過了此一時期，個體將很難學會或永達無法學習到此一特定行為。例如二歲以前是語言的關鍵期。關鍵期的概念源自胚胎學。

### （三）銘印（imprinting）

係指個體在出生後某一段時間內的一種本能性而特殊的學習方式，此一學習通常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且學得後行為持久不易消失。例如雛鴨會跟隨出生後所看見第一個會動的物體。又如狗、羊均有銘印行為。銘印現象為奧國動物學家勞倫茨（K. Lorenz）氏所發現。



## 研究方法

### 一、橫斷法（cross-sectional method）

指在同一時段對不同年齡受試者所做的比較研究。

#### （一）優點

1. 省時省錢，短期內得到大量的資料，容易實施。
2. 描繪不同年齡的典型特徵，進行年齡組間的行為差異比較，研究樣本較多，具

有代表性。

3. 沒有練習因素的影響。
4. 研究的計畫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二)缺點

1. 僅能提供大概的發展型態，無法提供個別差異的真實資料。
2. 群體效果：同群體因生長年代和背景相似，使得發展傾向極為相似，與其他群體的差異亦源自生長背景，此種因不同時間內所造成的文化或環境的改變，此為橫斷法不可避免的缺點。
3. 樣本缺乏比較，發展的差異可能來自樣本的偏差。
4. 無法提供連續性、穩定性及早年經驗對日後行為發展影響的資料。

### 二、縱貫法 (longitudinal method)

對同一群體的行爲作長時間的追蹤式研究，例如推孟 (Terman) 的天才兒童研究。

#### (一)優點

1. 提供發展曲線：探討發展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早期經驗對個人日後行為發展的影響，考慮到一般個體行爲特徵發展的趨勢。
2. 分析個人發展和成熟、經驗之間的關係：
  - (1) 真實反映發展過程中的個別差異。
  - (2) 了解個人特質發展狀況。
  - (3) 顯示發展的陡增和高原現象。
3. 容易控制影響變項有關因素，可避免群體效果。

#### (二)缺點

1. 耗時費錢，難以實施。
2. 易產生練習的影響。
3. 研究者無法改善研究技術。
4. 樣本問題：
  - (1) 願意合作的受試者，可能無法代表母群體。
  - (2) 受試者流失，造成樣本的偏差。
5. 資料只能反映受試者個別發展趨勢，不能類推到不同時代背景個體。

### 三、連續法 (sequential method)

以橫斷法開始，加上縱貫法作追蹤的綜合性研究方法，又稱橫斷後續法，可反映個別和整體的發展趨勢，提供不同年齡層的個別發展資料，從事行為發展研究應考慮年

## 教甄筆試EZ通

齡、測量時間、出生年代等三個因素的影響。

### 四、回溯法 (retrospective method)

用回溯的方式蒐集過去生活史資料，分析其與目前行為的關係。

#### Exam

- (D)1. 以下哪種主張是屬於先天遺傳論？ (A)虎父犬子 (B)歹竹出好筍 (C)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D)老鼠兒子會打洞。 (96 臺北縣立高中職聯合教甄)
- (A)2. 學記上說：「當其可之謂時」，「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其意涵係指教學活動應掌握學生的 (A)起點行為 (B)關鍵時期 (C)終點行為 (D)關鍵行為。 (95 桃園縣國小教甄)
- (B)3. 在某種年齡階段內對於某種行為發展特別重要，若錯過學習機會則事倍功半，此階段稱為該種行為發展的： (A)預備期 (B)關鍵期 (C)成熟期 (D)相對期。 (93 臺中市國中教師甄試)
- (A)4. 勞倫茲 (Konrad Lorenz, 1937) 提出小鴨子有「銘印」(imprinting) 現象，這種「銘印」是因何而產生的？ (A)來自於本能性的學習 (B)來自後天的教育 (C)來自於創傷性的特殊學習 (D)來自於文化的潛移默化。 (97 臺南縣國小一般代理教甄)
- (D)5. Bayley 所主持的柏克萊成長研究，連續觀察同一群體的嬰兒 36 年，此乃屬於何種典型的研究？ (A)後續法研究 (B)橫斷法研究 (C)A-B-A 研究設計 (D)縱貫法研究。 (93 南師國小教甄模擬四)
- (B)6. 在研究人類的身心發展，欲求在短期內獲取所需的資料，在同一時段內找許多不同年齡的受試者進行研究，此種方法是： (A)縱貫法 (B)橫斷法 (C)連續法 (D)回溯法。 (96 中區五縣市國小策略聯盟教甄)

## 第二節 發展

### 壹 意義

係指個體從生命開始到死亡的一生期間，其行為上產生連續性與擴展性改變的歷程。發展包括生理和心理兩方面功能的改變，在這個變化的歷程中，個體行為由簡單而複雜、由粗略而精細、由分立而協調、由分化而統整。簡而言之，發展即是個體從受精起，出生到死亡，其身心因年齡和經驗的增加所產生順序而規律的改變。



## 第十八章 教育法規

### 第一節 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經總統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計有十七條，其地位相當於教育領域中的憲法，對於教育發展影響頗為深遠。

#### 壹 內容剖析

教育基本法（民國 88 年 06 月 23 日公發布），「教育基本法」是教育的根本大法也可以視為教育的「憲法」，其內容通指一般性的教育，而非僅僅只有學校教育而已，所以明訂「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

而教育基本法的核心理念為學習權，其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學習權及受教權。其第二條亦宣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其次是明訂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確保教育應中立，不得強迫老師參加任何宗教活動。鼓勵私人興學。

#### 貳 法條內容

名稱：教育基本法（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①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 ②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③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 ①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 ②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 ③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 ①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第 7 條

- ①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 ②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①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 ②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③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 ④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第 9 條

- ①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②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第 10 條

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②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①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②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第 14 條

①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②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Exam

- (A)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是規定在哪一個法規？  
(A)教育基本法 (B)國民教育法 (C)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D)家庭教育法。  
(97 新竹市建功國小教甄)
- (C) 2. 按教育基本法，下列何者不是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 (A)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B)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C)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D)全國教育經費之統籌與分配。 (97 中區六縣市政策聯盟國小教甄)
- (D) 3. 依據教育基本法的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其成員不包括下列何者？ (A)教育局局長 (B)家長代表 (C)社區代表 (D)學生代表。  
(97 臺北縣、桃園縣國小暨附幼教甄)
- (A) 4.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請問此為教育應本何種原則？ (A)中立 (B)信賴 (C)平等 (D)自由。  
(97 臺北縣、桃園縣國小暨附幼教甄)
- (B) 5. 何種法令規定在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具有選擇子女受教育方式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A)憲法 (B)教育基本法 (C)國民教育法 (D)家庭教育法。  
(97 臺北縣、桃園縣國小暨附幼教甄)
- (A) 6. 下列何者明定「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A)教育基本法 (B)國民教育法 (C)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D)教師法。 (9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實小教甄)
- (B) 7.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屬於下列哪一種法律？ (A)國民教育法 (B)教育基本法 (C)教師法 (D)師資培育法。 (97 澎湖縣國小暨附幼代理教甄)

## 第二節 國民教育法

### 壹 內容剖析

國民教育依憲法第 158 條規定乃在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就其精神而言，是為機會均等的教育；就其目標而言，是為全人的教育；就



其對象而言，是為全民的教育。為落實國民教育的推展，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經歷次的修正，其整個的架構，在其內容彼此交互作用下，所具有的完備性，如下列：

1. 理念：宗旨、興辦原則、小班原則、實驗學校。
2. 課程：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
3. 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興辦原則、學區設置、學區學籍、收費、書籍、成績評量、獎懲。
4. 老師：校長設置、教師聘任、協辦社教、特殊教育。
5. 行政：校務會議、經費來源、土地撥用、人員任用。

最後筆者針對國民教育法對教育的影響加以探討如下：

- (一)私立學校發展方面：國教型態呈現多元化，國民教育除了由政府辦理外，也鼓勵由私人辦理，意即公立學校可由私立經營之，以及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還有，私校之招生不受學區限制，擁有更大自主的人事權。
- (二)校長的定位與遴用方面：建立校長遴選制度化，確立校長任期制度，明訂校長屆滿後，得回任教職，使得屆滿不願往他校及不適任的校長，有了回任教職的法源依據，讓萬年校長的制度因而獲得改變。
- (三)班級編制與課程擬定的方面：實施小班制，以提升教學的品質，落實因材施教的理想。而國小及國中各年級亦需實施常態編班。班級數過大，超過 48 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劃學區，增設學校。課程委員的成員，較以前更多且廣泛，教師代表比例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學校行政運作方面：明訂校務會議的組織職權，落實校園民主，中小學的校務會議，現在參加的成員擴及家長，讓家長參與學校校務及重大事項的決策。擴充輔導組織，強化輔導功能，輔導學生的責任不再只限於級任老師或專任老師，學校設立輔導專業的人員。地方權責趨於明確化，中央政府把權限下放，增加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的權責。例如：設備基準，地方可依其需求作彈性處理；校長遴選的運作方式；教育經費的預算編列等，這些規定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使地方政府的權限更加明確化。

## 貳 法規內容

名稱：國民教育法（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 修正）

## 教甄筆試EZ通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 ①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 ②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 ①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②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③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 ①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 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③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④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⑤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 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 ②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 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6 條

- ①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